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9〕64号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汛后检查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相关单位：

2019年，我镇汛情总体平稳。8月11日，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我镇普降暴雨，日降雨量达105毫米，农业生产、供电线路造成一定损失。在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要求和部署，全力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确保了各类水利工程度汛安全，但也有部分水利工程出现了不同的损失。为全面了解水利工程险工隐患、薄弱环节和工程水毁情况，有计划地实施水毁修复和除险加固，根据溧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文件（溧防发【2019】14号）《溧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汛

后检查的通知》要求，请各村民委员会、相关单位按照查全、查细的原则，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汛后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面检查各类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汛后检查工作是防汛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下一年度防汛准备工作的开始。各单位要加强对汛后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汛后检查小组，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汛后检查工作责任制，对河道堤防、穿堤建筑物、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进行全面、认真和细致的检查。

二、突出重点，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检查力度。

各地要详细制定检查计划和工作指南，按照工程类别，分门别类进行全面、认真、细致的检查，特别是针对今年汛期中出现的工程水毁和暴露出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要重点检查，逐一登记造册并进行图片收集，必要时要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专门的检测和分析，做到心中有数。

三、组织专门力量，检查集镇防洪排涝工程。

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对集镇行洪排涝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出的工程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措施；对集镇易淹易涝地段要制定应急方案，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明确责任，强化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检查力度。

各地要对行洪河道内非法码头、非法圈圩、非法施工坝埂等行洪障碍和水利工程范围内的各类违章建筑物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制定清淤清障实施计划和方案，落实清淤清障责任制。坚决制止新的设障行为，巩固清障成果，依法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

五、及时清点核查，摸清防汛物资器材储备情况。

各地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防汛物资进行全面检查、清点，对防汛抢险所耗用和过期变质失效的物料、器材要及时办理核销手续，并增储补足。

六、分析原因，及早研究落实处理措施。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进行梳理，做好检查情况总结和资料整理工程，并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措施。对各类险工险段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并结合冬春水利工程建设，认真进行加固处理。

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上报工作，及时完成汛后检查总结，填写附表，绘制险工位置图，于11月8日前将检查资料（包括书面总结、险工险段照片及点位图、各类表格等）上报水利站。镇政府将组织抽查，并作为明年安排经费的依据。同时，所报材料要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上报，书面材料表格一定要认真填写签字盖章。（附表中的检查人员签名：行政是镇定圩（库）负责人、技术是村检查技术负责人；表格下方的部门负

责人是村负责人、校核人是村技术负责人、统计人是村检查人员。
电子文档（文字用 WORD 格式，表格用 EXCEL 格式，照片用 JPG
格式）的形式传至溧阳市社渚水利站，邮箱
lyszslz-1126@163.com。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表式要求填报，并签名盖章，不得随意增
减、更改表式。

联系人：虞 华 联系电话：13801499377

附件：水利工程汛后检查情况表（表一至表八）

